

健行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

92 學年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
94 年 06 月 07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77372 號修訂後備查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資訊教育，支援校內計算機教學、研究及行政電腦化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電子計算機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建立校園網路及網際網路，提供網路資源。
 - 二、提供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環境，支援電子計算機之教學與研究。
 - 三、協助各行政單位校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。
 - 四、推動與執行校內外之資訊活動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置資訊服務組及系統開發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資訊服務組：
 - (一) 一般行政管理。
 - (二) 行政與教學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。
 - (三) 支援辦理教學研究與推廣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負責校園及宿舍網路之建構與維護。
 - (五) 辦理並推廣網路服務與應用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之諮詢支援及服務事項。
 - 二、系統開發組：
 - (一) 負責發展並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 - (二) 負責全校資料庫的建立與資源之管理。
 - (三) 支援辦理教學研究與推廣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諮詢支援及服務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職員若干人。本中心所需人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。
- 第 6 條 為整合本校資訊業務發展並研議全校性之計算機相關事務，得設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